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本区市场监督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知识产权局牌子。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负责相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和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开展监督抽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负责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牵头组织开展质量强区和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各级监督抽查的后处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证后监督管理。

（九）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和管理，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依法对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备案和使用登记，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发证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定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

查、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管理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管理指导标准化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推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促进绿色发展。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等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

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松委办【2019】64号），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2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干部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执法稽查科、注册许可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合同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科）、价格和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发展科（科创服务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1个副处级直属机构：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18个派出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29267.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456.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0.05万元，增加1.21%；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10.7万元。

支出预算29267.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456.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0.05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医疗等基数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456.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0.0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15710.1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79.96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所队创建、所队规范化建设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经费支出。
3. “市场主体管理”科目2848.89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注册、企业信用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质量管理工作、计量管理工作、区长质量奖孵化评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药品安全预防、市场监督管理宣传、相关业务培训等经费支出。
4. “市场秩序执法”科目34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相关经费、罚没扣押物资仓库运输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车辆购置等经费支出。
5. “信息化建设”科目165.5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整合项目（运维）、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等。
6. “质量基础”科目130万元，主要用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经费支出、标准化监督管理经费支出。
7. “药品事务”科目12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经费支出。
8.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29.3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补贴、相关活动费等。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283.2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641.6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842.1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 “住房公积金”科目1461.6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
13. “购房补贴”科目2034.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购房补贴。
14.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70.3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管理、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等。
15. “科技条件专项”2600万元，主要用于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4,565,71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745,695.38	133,347,015.50	23,754,862.0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565,71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2,643.05	19,669,303.05	873,340.00
二、事业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8,421,501.83	8,421,501.8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962,837.53	34,962,837.53	
四、其他收入	8,106,967.79				
收 入 总 计	292,672,677.79	支 出 总 计	292,672,677.79	196,400,657.91	24,628,202.09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9267.27万元，比上年增加593.58万元，增加2.0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医疗等基数增加；支出预比上年增加593.58万元，增加2.0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医疗等基数增加。

单位：元

项目支出
45,643,817.79
26,000,000.00
71,643,817.79

算29267.27万元，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292,672,677.79	284,565,710.00			8,106,967.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745,695.38	194,638,727.59			8,106,967.79
	14		知识产权事务	703,000.00	703,000.00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703,000.00	703,00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042,695.38	193,935,727.59			8,106,967.79
		01	行政运行	157,101,877.59	157,101,877.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600.00	1,799,60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6,525,867.79	28,488,900.00			8,036,967.79
		05	市场秩序执法	3,540,000.00	3,470,000.00			70,000.00
		08	信息化建设	1,655,350.00	1,655,350.00			
		10	质量基础	1,300,000.00	1,300,000.00			
		12	药品事务	120,000.00	12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000,000.00	26,000,000.00			
		03	科技条件专项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2,643.05	20,542,643.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42,643.05	20,542,643.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496.00	1,293,496.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2,764.70	12,832,764.7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6,382.35	6,416,38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1,501.83	8,421,501.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1,501.83	8,421,501.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1,501.83	8,421,50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2,837.53	34,962,837.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62,837.53	34,962,837.53			
		01	住房公积金	14,616,837.53	14,616,837.53			
		03	购房补贴	20,346,000.00	20,346,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92,672,677.79	221,028,860.00	71,643,817.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745,695.38	157,101,877.59	45,643,817.79
	14		知识产权事务	703,000.00		703,000.00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703,000.00		703,00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042,695.38	157,101,877.59	44,940,817.79
		01	行政运行	157,101,877.59	157,101,877.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600.00		1,799,60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6,525,867.79		36,525,867.79
		05	市场秩序执法	3,540,000.00		3,540,000.00
		08	信息化建设	1,655,350.00		1,655,350.00
		10	质量基础	1,300,000.00		1,300,000.00
		12	药品事务	120,000.00		12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000,000.00		26,000,000.00
		03	科技条件专项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2,643.05	20,542,643.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42,643.05	20,542,643.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496.00	1,293,496.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2,764.70	12,832,764.7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6,382.35	6,416,38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1,501.83	8,421,501.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1,501.83	8,421,501.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1,501.83	8,421,50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2,837.53	34,962,837.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62,837.53	34,962,837.53	
		01	住房公积金	14,616,837.53	14,616,837.53	
		03	购房补贴	20,346,000.00	20,346,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565,71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38,727.59	194,638,727.5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2,643.05	20,542,643.05	
		四、卫生健康支出	8,421,501.83	8,421,501.83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962,837.53	34,962,837.53	
收 入 总 计	284,565,710.00	支 出 总 计	284,565,710.00	284,565,71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84,565,710.00	221,028,860.00	63,536,8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638,727.59	157,101,877.59	37,536,850.00
	14		知识产权事务	703,000.00		703,000.00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703,000.00		703,00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3,935,727.59	157,101,877.59	36,833,850.00
		01	行政运行	157,101,877.59	157,101,877.5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600.00		1,799,60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28,488,900.00		28,488,900.00
		05	市场秩序执法	3,470,000.00		3,470,000.00
		08	信息化建设	1,655,350.00		1,655,350.00
		10	质量基础	1,300,000.00		1,300,000.00
		12	药品事务	120,000.00		12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000,000.00		26,000,000.00
		03	科技条件专项	26,000,000.00		26,0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2,643.05	20,542,643.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42,643.05	20,542,643.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496.00	1,293,496.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2,764.70	12,832,764.7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6,382.35	6,416,38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1,501.83	8,421,501.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1,501.83	8,421,501.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1,501.83	8,421,50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2,837.53	34,962,837.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62,837.53	34,962,837.53	
		01	住房公积金	14,616,837.53	14,616,837.53	
		03	购房补贴	20,346,000.00	20,346,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21,028,860.00	196,400,657.91	24,628,202.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910,541.91	195,910,541.91	
	01	基本工资	19,853,304.00	19,853,304.00	
	02	津贴补贴	59,332,440.00	59,332,440.00	
	03	奖金	42,621,235.38	42,621,235.38	
	06	伙食补助费	854,400.00	854,4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2,764.70	12,832,764.70	
	09	职业年金缴费	6,416,382.35	6,416,382.3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1,501.83	8,421,501.8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2,389.12	2,502,389.12	
	13	住房公积金	14,616,837.53	14,616,837.5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59,287.00	28,459,28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8,202.09		24,628,202.09
	01	办公费	2,227,000.00		2,227,000.00
	02	印刷费	50,000.00		50,000.00

	04	手续费	5,000.00		5,000.00
	05	水费	400,000.00		400,000.00
	06	电费	3,800,000.00		3,800,000.00
	07	邮电费	1,500,000.00		1,500,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7,451,282.50		7,451,282.50
	11	差旅费	400,000.00		400,000.00
	13	维修（护）费	200,000.00		200,000.00
	15	会议费	100,000.00		100,000.00
	16	培训费	100,000.00		100,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0		100,000.00
	26	劳务费	30,000.00		30,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433,979.59		2,433,979.59
	29	福利费	2,846,880.00		2,846,88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000.00		1,600,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060.00		1,384,0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116.00	490,116.00	
	01	离休费	420,156.00	420,156.00	
	09	奖励金	27,360.00	27,36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00.00	42,6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4	费用补贴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3800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1,7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4,628,202.09
038001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7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1.6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区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事办统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1.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不安排车辆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1.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不安排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1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无增减。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62.8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1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55.5万元。

（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的单位，作下述说明：上海市XX单位2023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保有车辆6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164.38万元。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预算金额等）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标准化管理：落实《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G60科创走廊质量标准指标体系研究并发布报告，确保我区质量标准指标体系研究的延续性，引导G60科创走廊持续发展。
- 2、东西部扶贫帮困：彝良县食品快检室建设，彝良县食品药品快速检验室建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结合有关现场检查，对食品进行快速筛查，发现问题可利用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按照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问题食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可提高监测的靶向性和有效性。该项目检验范围主要覆盖彝良县及其下设乡镇村等，有利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网格化实时监控管理。
- 3、公平交易监管：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罚没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费、处置，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含“铁拳”专项行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无证无照专项行动，个人举报奖励，执法巡逻车、食品药品快检车维护项目。
- 4、计量监管：改善民生计量领域，提升松江区企事业单位的计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提高松江区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5、认证和产品监管：有效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地区质量安全稳定可控；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位于全市均值以上；有针对性开展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查处违法行为；区域认证检验检测工作稳步提升。
- 6、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按照各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督促食品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企业人员培训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秩序，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动员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依托“随申办”等平台，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食安码的随申码场景应用，更好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 7、食品生产：按照计划完成抽检和评估任务，及时发现问题，消除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保障公众健康。
- 8、食品药品安全防范经费：食品安全协调科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本区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 9、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根据上级单位通知开展相应活动，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开展知晓度满意度的评估以及特色亮点工作的推进。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宣传的力度和覆盖率，提升市民参与度和对食品安全的知晓度和满意度，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协调科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本区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科普站建设。
- 10、市场规范监管：进一步实现对电子商务违法线索的主动、精准发现，推进网络市场执法监管精准化。
- 11、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对市级相关拨款进行执行：市级专项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经费；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经费；市级专项宣传培训经费；市级维权联络点经费；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市级优秀基层所专项工作经费；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经费；市级课题调研经费等等。
- 12、市场所队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要求，围绕构建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通过实施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厘清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所基本事权；规范市场监管所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统一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硬件保障和对外服务形象。探索形成市级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监管、执法、技术支撑相衔接的监管体制机制。
- 13、市场主体监管：根据市局要求委托会计事务所按期完成相关审核工作，依法依规得出审核结论。我局根据审核结论和相关材料判断企业公示的信息是否真实、及时。
- 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每年完成年度检查计划目标，确保隐患整改率100%；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形成评价报告；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提升我区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应急管理水平；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的社会知晓率。

<p>15、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本局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务处理、行政执法业务需求、特殊行业网络监管，提高本局网络和信息的应用水平和安全标准。保障计算机、网络、检验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了政务需求，提高网络和信息的安全。通过Lims系统能在日常工作中的运用，各部门的工作衔接能更顺畅，沟通更流畅，发现问题能各部门协同仪器解决，使得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度更高，工作效率也高，同时节约时间成本，保质保量地完成2023年度的检验检测任务。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合项目(维保)；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松江区药品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信息系统(运维)；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p>
<p>16、消费者权益保护：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公平竞争，限制不正当竞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p>
<p>17、宣传与推广：进一步加强我局各业务条线宣传、加大宣传推广覆盖面，通过宣传，加强人民的自我风险防范意识，让市场、市民将各类风险隐患排除在外，同时逐步建立起政府负总体责任、监管职能部门负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基层市场监管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生活、法制安全，努力把松江区建设成为市民满意的安全城区。</p>
<p>18、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根据工作计划以及监管工作需要制定全年抽样计划，区级抽样计划完成药品、化妆品抽检，主要开展妇女儿童用药、冬令进补药品、国家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儿童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投诉举报较多的产品、涉案产品等抽检。</p>
<p>19、业务培训：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政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培训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各业务条线以及监管相对人的相关培训，包括：食品生产监管相关业务培训；食品药品预防监管及应急相关业务培训；国家局GMP、GSP、化妆品检查员培训；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人员及相关行政相对人专业培训；普法培训；认证认可与产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监察员培训；特种设备检查巡查人员、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等质量相关业务培训；标准化岗位人员培训；标准化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计量监督业务培训；企业、园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p>
<p>20、业务咨询评估：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职责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普法氛围，进一步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p>
<p>21、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松江区“知识产权强区”战略，有序推进松江“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建设任务，提升松江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p>
<p>22、执法装备购置：根据国家局、市局相关要求，按时按规定要求完成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统一规范着装，树立监管执法队伍形象，统一定制公务员、参公人员制服。</p>
<p>23、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落实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水平，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进一步推动企业质量水平提升，培育一批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企业，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24、质量管理：通过政府质量奖孵化，对相关企业逐一开展质量诊断，完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政府质量奖梯队培育工作机制。围绕质量强区建设，通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得到增强，区域质量总体水平得到提升，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浓厚质量氛围。</p>
<p>25、注册许可：深入贯彻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做好全区企业注册许可登记工作，达到防范行政许可风险，培训宣传新政，强化企业登记服务意识，提升企业登记许可服务质量的的目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健康稳定发展。</p>
<p>二、立项依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指导意见（暂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能源计量管理办法》；《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助力辖区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集群发展的若干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松江区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实施方案》；《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办法》；《进一步落实区县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沪府办(沪府办〔2015〕62号)、《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区县特种设备安全考核文件《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督查和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20号）、上海市六部门《关于开展消费纠纷联动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沪司法【2017】85号）；《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规；《松江区彝良县东西协作合作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识别服及帽徽、肩章、臂章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上海市无证无照经营管理工作要点》《上海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上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上海市无证无照经营管理工作要点》《上海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上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点》；《质量发展纲要》、《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试行）和城市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方案（试行）的函》（国质检质函〔2012〕841号）、《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规范区县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编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质技监管〔2011〕9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开展质量强区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31号）、《松江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松江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松江区知识产权援助办法》、《关于本市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 1、标准化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G60科创走廊质量标准指标体系研究并发布报告。根据市局要求，对双随机抽查的企业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 2、东西部扶贫帮困：彝良县食品药品快速检验室建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平台，结合有关现场检查，对食品进行快速筛查，发现问题可利用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按照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问题食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可提高监测的靶向性和有效性，该项目检验范围主要覆盖彝良县及其下设乡镇村等，有利于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网格化实时监控管理。

<p>3、公平交易监管：执法办案期间差旅费、设备维修费、邮电、信息费、大宗文卷资料印刷费、化（检）验鉴定费60万元；执法记录存储设备，平台服务软件5万元；直销与传销行为监督管理专项5万元；执法文书、认证和产品监管记录、监管用文书印制、购置费用，现场检查记录、指令书、设备状态变更表的印制1万元。实施执法车、快检车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车、快检车日常保养维护，24辆实施执法车、1辆快检车每年进行2次保养。向举报传销案件的主体提供奖励。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含“铁拳”专项行动），提高相关专业领域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组织联合整治、开展工作宣传、接受上级考核等。无证无照经营管理工作。聘请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以下专业服务：对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第三方评估监测；对我区</p>
<p>4、计量监管：计量器具制造单位的监管（国抽、市抽、外省市抽样后处理）：责令不合格企业进行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进行整改，组织复查。开展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区级监督抽查：在生产和销售领域采用双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查。</p>
<p>5、认证和产品监管：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p>
<p>6、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按照各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督促食品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企业人员培训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品。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秩序，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动员社会各方参与食品安全监督；依托“随申办”等平台，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食安码的随申码场景应用，更好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全年度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检工作。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一次专项任务结果及时上报，并出具合格报告2份，不合格报告4份。食品生产环节计划抽样1000件，食品经营环节计划抽样1000件。</p>
<p>7、食品生产：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在年底前完成50块公示栏制作，对新发证企业及破损公示栏进行更换。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计划，按照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计划开展食品买样工作，整个年度内使用完食品检测买样费。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快速检测计划，在上半年及下半年分2批购买快检设备耗材。制定全年度食品生产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计划，按照计划于6月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在招投标完成后正式实施本项目，在年底前完成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及验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p>
<p>8、食品药品安全防范经费：进一步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管执法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加强属地管理，不断健全和巩固区、街镇、村（居）三级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体系，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做好食品安全协调管理及评估考核工作。</p>
<p>9、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根据国家、市层面创建验收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时间安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选择人流量大、人员集中的场所，按照全市食品药品科普站统一的硬件配置、功能设计的标准实施建设，于2023年底在松江区完成新建2个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p>
<p>10、市场规范监管：实施内容包括违法网页留证和执法文书、现场电子取证、违法电子证据线下固定、违法电子证据鉴定、网络专项监测、移动端固证视频；实施计划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结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区局工作安排实施。</p>
<p>11、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根据市局要求开展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级专项宣传培训、市级维权联络点建设、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市级专项监督检查、市级课题调研等。</p>
<p>12、市场所队规范化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级实际需求，对市场监管视觉识别相关形象标识等进行规范，包括设计、维护、更新（安装）；根据实际需求，对相关宣传栏、公开栏、阵地等开展建设和维护更新。18个基层市场所，1个执法大队办公用房、设备维修。</p>

<p>13、市场主体监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工作要求，我局计划于2023年3月-5月，对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展开公开招标，并确定入围名单。2023年7-12月，计划对辖区内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年报的企业开展信息公示事项、企业登记事项、自媒体广告内容的双随机抽查。抽查内容涉及企业2022年度年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企业是否公示了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企业登记事项是否真实等。</p>
<p>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对现有满15年住宅小区电梯名单进行核查，并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通知相关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配合评估机构、监察机构做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做好对小区业委会和业主的宣传和协调工作。对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技术检查和检验检测工作。</p>
<p>15、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系统整合工作以“统一网络、统一门户、统一网站、统一办公”作为总体目标，以“四合一”所引发的业务整合与职能拓展需求为导向，以信息资源整合利用为基础，以“加强工作协同、统一受理服务、强化综合监管、规范执法管理、优化诉求处置”为重点，构建“条块系统结合、属地综合监管”的松江区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确保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后顺畅地办理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等各项业务，实现计算机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平稳过渡。同时落地原各市局的数据库向事中事后系统、区大数据中心、其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及数据分析。为现有的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和网络租用</p>
<p>16、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根据部门职责组织协调本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对接有关消费维权专线；负责辖区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登记、转派、统计、分析等工作；综合协调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回访、督办工作；会审有关重大案件；组织实施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社区的消费教育与引导；指导开展服务领域维权等工作。对重大疑难件行政调解，请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协助处置；对消费纠纷调解引入人民调解机制做深入调研，邀请司法部门、行业协会、院校教授、律师等召开研讨会、座谈交流会等。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效能，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保障。</p>
<p>17、宣传与推广：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宣传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社会的市场监管宣传教育与引导，结合普法月、主题月、主题日等宣传周期开展相关活动，灵活采用现场摆摊、讲座、线上科普宣传等方式开展宣传，包含：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传；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主题宣传（印制产业扶持政策册子、质量标准指标评价报告）；标准化知识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3.15活动专项含G60出口广告；集中宣传活动宣传等。</p>
<p>18、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2023年，药化科根据工作计划以及监管工作需要制定全年抽样计划，全年计划包括国抽、市抽及区级抽样，其中国抽、市抽样品数量按照市局抽样方案执行，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支付。区级抽样计划完成药品、化妆品抽检各80件，主要开展妇女儿童用药、冬令进补药品、国家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儿童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投诉举报较多的产品、涉案产品等抽检。费用由区级财政支付。</p>
<p>19、业务培训：根据国家局、市局、区委区府等相关要求，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培训的具体措施、办法，于全年开展面向各业务条线以及监管相对人的相关培训，包括：食品生产监管相关业务培训；食品药品预防监管及应急相关业务培训；国家局GMP、GSP、化妆品检查员培训；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人员及相关行政相对人专业培训；普法培训；认证认可与产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监察员培训；特种设备检查巡查人员、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等质量相关业务培训；标准化岗位人员培训；标准化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计量监督业务培训；企业、园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p>

<p>20、业务咨询评估：行政复核、听证、复议诉讼应对工作以及依法行政相关达标创建工作等。常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等，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参与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参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协助甲方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p>
<p>21、知识产权战略：制作知识产权宣传品（资料），组织《中国知识产权报》征订，开展区级知识产权扶持项目评审和验收，支持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创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得到月度、年度全区和分街镇的专利授权、专利总量等统计数据，分析研究本区专利创造趋势和产业发展动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据相关地方标准，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松江大米”“谷桥水晶梨”开展质量检测。</p>
<p>22、执法装备购置：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完成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p>
<p>23、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展政策讲解，指导上一年度取得相关条件和荣誉的企业进行资金申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初审、复核、发放等工作，落实各项具体支持事项：（1）支持争创各级质量荣誉：对获评各级政府质量奖、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单位给予资金奖励。（2）支持质量品牌发展：对获得“上海品牌”认证、“上海标准”标识、国家级、市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开展涉外商标注册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扶持。（3）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对高质量专利授权给予扶持和奖励；对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配套扶持；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融资等事项给予扶持。（4）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对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示范试点、承担各级标准化委员会工作、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等内容予以支持。（5）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支持检验检测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专利服务、标准化服务机构发展。</p>
<p>24、质量管理：对申报组织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等评审工作，形成评审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名单，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等。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问卷，对松江区质量工作情况开展市民总体质量满意度、知晓度、参与度、质量感知度，重点行业质量发展状况等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分析报告。在“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节点开展质量宣传；（2）在中国质量报、松江报等媒体开展质量工作宣传；（3）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培训、参观调研、经验交流等，推动落实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等质量提升工作。</p>
<p>25、注册许可：主要以年为单位实施各市场监管所注册许可指导；各类证照、宣传手册印制；注册许可课题调研等各项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综合类、金属焊接类和非金属焊接类等考试管理，计划以年为单位执行。为加强档案电子化建设工作，完善各类业务档案的查阅及利用，解决档案库房紧张问题。计划整体外包本单位日常业务档案的整理、数字化、全程电子化索引等服务。部分现有实体档案及新增实体档案外包寄存服务。</p>
<p>五、实施周期</p>
<p>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2月。</p>
<p>六、年度预算安排</p>
<p>1、标准化管理200000元，用于地区质量标准发展状况评价、企业标准审核等工作，提升松江区的整体标准化水平，提升标准化工作的影响力。</p>
<p>2、东西部扶贫帮困700000元，用于彝良县天麻追溯体系建设能完美展现天麻生长和生态环境的管理；执法终端建设的实施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可大幅提升市场监管和执法的规范性，该项目有利于基层市场监管所开展日常工作。</p>

3、公平交易监管1420000元，用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无证无照专项行动、罚没扣押物仓库租赁、保管、运输费、处置、执法巡逻车、食品药品快检车维护、个人举报奖励、办案业务相关经费、执法装备购置、监管与查处专项行动。
4、计量监管80000元，用于计量监督管理，提高松江区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改善民生计量领域。
5、认证和产品监管1100000元，用于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测监管、应急管理处置。
6、食品经营安全监管7580000元，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抽检检测费、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等。
7、食品生产1950000元，用于食品生产环节监管、企业质量安全评估、企业安全信用等级评定。
8、食品药品安全防范经费1794000元，用于农村办酒户会所安全管理、食品药品安全预防经费、农村办酒户会所保险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基层网络监管经费、个人举报奖励、食品安全知晓度调查等。
9、食品药品安全工作5300000元，用于食品安全协调科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本区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科普站建设。
10、市场规范监管254400元，用于各类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进一步实现对电子商务违法线索的主动、精准发现，推进网络市场执法监管精准化。
11、市场监督管理专项2736967.79元，用于执行市级专项拨款：市级专项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经费；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经费；市级专项宣传培训经费；市级维权联络点经费；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市级优秀基层所专项工作经费；市级信息监测数据维护经费；市级课题调研经费等等。
12、市场所队规范化建设1799600元，用于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基层市场所维护等。
13、市场主体监管10765000元，用于企业分类信用监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审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866100元，用于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应急演练、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与评审、锅炉能效测试、特种设备安全评价、厂内车辆牌照。
15、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1655350元，用于保障本局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务处理、行政执法业务需求、特殊行业网络监管，提高本局网络和信息的应用水平和安全标准。区市场监管局网络租用费(运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整合项目(运维)、松江区药品零售药房特殊管理药品信息系统(运维)、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堂监管(运维)。
16、消费者权益保护2050000元，用于消费者维权活动和投诉举报处置、消费纠纷投诉委托调解。
17、宣传与推广150000元，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宣传，进一步加强我局各业务条线宣传、加大宣传推广覆盖面。
18、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120000元，用于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9、业务培训394400元，用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业务培训、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20、业务咨询评估190000元，用于法律服务购买、依法行政相关达标创建工作、行政复核、听证、复议、诉讼经费等。
21、知识产权战略703000元，用于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知识产权管理。
22、执法装备购置70000元，按时按规定要求完成制服和标志首次配发，统一规范着装，树立监管执法队伍形象，统一定制公务员、参公人员制服。
23、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6000000元，用于支持争创各级质量荣誉、支持质量品牌发展、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等。
24、质量管理765000元，用于区政府质量奖孵化、评审、质量工作评估、质量强区建设、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25、注册许可3000000元，用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档案服务外包、注册许可业务管理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申报表。